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19日以电话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2日